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5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2年2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3月23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7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	29,628.20	26,478.20
2	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4.90	5,064.90
3	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4,565.30	4,565.30
4	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634.60	4,634.60
合　计		43,893.00	40,743.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3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验字[2013]000228号),本次发行募集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147,63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967,931.7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662,068.28元。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	26,478.20	10,000.00
2	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4.90	1,966.21
3	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4,565.30	2,000.00
4	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634.60	0
合　计		40,743.00	13,966.2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3。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大力发展公司LED照明业务,突出并强化公司品牌与LED照明产品的关联性,直接提升公司品牌在LED照明业务领域的知名度,从而更顺利推进公司由EMS单一业务向"EMS+自主品牌"双业并重格局转型并将LED照明业务作为未来产业多元化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的战略规划的实现,并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电子")的生产优势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原因,公司经过慎重研究,拟先期分别使用募投项目"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各400万元与无锡实益达电子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机关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照明"),并将此两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无锡实益达电子变更为无锡实益达照明,"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做变更,仍为无锡实益达电子。

无锡实益达照明将定位于重点发展LED照明业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持有80%的股份,无锡实益达电子以自有资金投资持有20%的股份,经营范围拟定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节能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本次仅变更"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变更前后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的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锡实益达电子	无锡实益达照明	5,064.90	1,966.21
2	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无锡实益达电子	无锡实益达照明	4,565.30	2000.00

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无锡实益达电子专注并充分发挥其在生产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合理布局和发展各子公司的优势资源,逐步实现公司传统EMS业务和LED照明业务分业经营,同时还有利于公司深入贯彻和践行专门化、模块化、精细化管理理念,不仅有利于公司对LED照明业务的运营管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而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此项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签署本次投资设立的相关文件;负责本次投资设立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及其他手续;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3。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增资方案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无锡实益达电子分期增资2,700万美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增资方案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无锡实益达电子分期增资4,0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无锡实益达电子注册资本增至4,800万美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5%股权,实益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实益达")持有其25%股权。《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32。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实施增资2,568.61万美元,其中实益达增资1,918.61万美元,香港实益达增资650万美元,无锡实益达电子的现有实收资本为3,368.61万美元,按照增资方案,公司仍需增资1,431.39万美元,其中实益达1,273.39万美元,香港实益达158万美元。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无锡实益达电子,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再次调整对无锡实益达电子的增资方案如下:无锡实益达电子的注册资本4800万美元保持不变,在前次增资方案累计已实施的增资基础上,公司将计划用于"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向无锡实益达电子注资,其中经折合后相当于1,273.39万美元(以实际注资日的汇率计算)的金额计入无锡实益达电子的资本公积。本次调整后无锡实益达电子的股权结构仍为实益达、香港实益达分别持股75%、25%。

本次调整增资方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调整事项		增资前的情况	本次调整前的增资方案(简称"前次方案")		本次拟调整的增资方案
			增资方案	实施进度	
增资方案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	实益达: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香港实益达:自有资金
	增资金额(在前次方案已实施的基础上)	800万美元	4000万美元	已增资2,568.61万美元(其中实益达增资1,918.61万美元,香港实益达增资650万美元)	实益达:人民币10000.00万元;香港实益达:158万美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800万美元	4800万美元	3,368.61万美元	不变(4800万美元)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实益达51%,香港实益达49%	实益达75%、香港实益达25%	已实施	不变
审议状况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此项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签署本次增资的相关文件;负责本次增资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及其他变更手续;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增资方案并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3。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4,634.60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拟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新增手机控制板产品6000kpcs/年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对下游手机组装厂、国内外手机终端运营商提供多样化加工产品,最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手机控制板产品方案。截止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经公司慎重研究,拟终止募投项目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全部项目投资需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如继续实施,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资金需全部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2)公司EMS业务订单数量及质量大幅度下滑,手机控制板项目订单急剧减少,公司的现有装备制造能力足以满足手机业务产能。

(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致力于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并将LED照明业务作为战略发展规划的重中之重。

综上所述,公司拟终止实施本募投项目,因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因此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此外,公司亦未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3。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4。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与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出资协议》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5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丽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分配,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后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此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不仅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而且有利于公司逐步树立专门化、模块化、精细化管理理念,逐步实现公司传统EMS业务和LED照明业务分业经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安排。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增资方案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无锡实益达电子,本次增资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并有利于公司LED照明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增资并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的增资方案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无锡实益达电子。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集中有限的力量并整合分散的资源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及LED照明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安排。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增资方案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先期分别使用募投项目"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各400万元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电子")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筹)(实际名称以工商机关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照明")并将此两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无锡实益达电子变更为无锡实益达照明;同意公司调整对无锡实益达电子的增资方案并用募投项目之一"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注资无锡实益达电子;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事宜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2年2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3月23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7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	无锡实益达电子	29,628.20	26,478.20
2	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锡实益达电子	5,064.90	5,064.90
3	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无锡实益达电子	4,565.30	4,565.30
4	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实益达	4,634.60	4,634.60
合　计			43,893.00	40,743.00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分配方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3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验字[2013]000228号),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47,63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967,931.7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662,068.2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7,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2,662,068.28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	26,478.20	10,000.00
2	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4.90	1,966.21
3	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4,565.30	2,000.00
4	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634.60	0
合　计		40,743.00	13,966.21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分配,已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该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分配,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后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

3、保荐机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核查意见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分配方案。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鉴于无锡实益达电子的生产优势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原因,公司经过慎重研究,拟先期分别使用募投项目"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各400万元与无锡实益达电子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实益达照明,并将此两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无锡实益达电子变更为无锡实益达照明,"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做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概要

(1)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构建LED照明技术的系统化研究平台;项目投资总额为5,064.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64.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00万元。

(2)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营销网络体系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和市场拓展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4,565.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02.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62.7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大力发展公司LED照明业务,突出并强化公司品牌与LED照明产品的关联性,直接提升公司品牌在LED照明业务领域的知名度,从而更顺利推进公司由EMS单一业务向"EMS+自主品牌"双业并重格局转型并将LED照明业务作为未来产业多元化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的战略规划的实现,且鉴于公司LED照明业务自始由无锡实益达电子实施,其有多年经验,公司拟与无锡实益达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机关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照明")作为"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锡实益达照明将定位于重点发展公司LED照明业务。

3、变更前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本次仅变更"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变更前后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的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锡实益达电子	无锡实益达照明	5,064.90	1,966.21
2	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无锡实益达电子	无锡实益达照明	4,565.30	2,000.00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与无锡实益达电子共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照明事宜

1、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与无锡实益达电子共同出资在无锡市投资新设立无锡实益达照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持有80%的股份,未来用于"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各400万元;无锡实益达电子持有20%的股份,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无锡实益达照明将定位于重点发展公司LED照明业务。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年1月19日

(3)注册地址:无锡新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C-56号地块(鸿山路以南、鸿运路以东、经十三路以北、经十一路以西)

(4)注册资本:4800万美元

(5)企业法人:乔昕

(6)经营范围:研发照明产品;生产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子产品、数字放声设备;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7)股权结构:

无锡实益达电子是本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香港实益达持有其25%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无锡实益达电子总资产312,464,925.92元,净资产209,746,837.92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43,173,585.58元,净利润－27,114,207.99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锡实益达电子总资产353,907,655.50元,净资产236,861,045.91元;201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24,408,818.60元,净利润18,846,160.54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人及出资方式:公司与无锡实益达电子共为出资人,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持有80%的股份,未来用于"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各400万元;无锡实益达电子持有20%的股份,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节能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拟定,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4、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资协议》的主要条款("甲方"指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指"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协议"指"《出资协议》"):

(1)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同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

(2)各方出资额

甲方:出资额为8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因甲方出资来源于募集资金,双方同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此项资金,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挪作他用。

乙方:出资额为2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3)公司登记

1)双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办理本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2)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5、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同本公告本部分之"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成立无锡实益达照明,是公司深入贯彻专门化、模块化、精细化管理理念,合理布局和发展各子公司的优势资源,实现公司传统EMS业务和LED照明业务分业经营的重要尝试,此将不仅有利于公司对LED照明业务的运营管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更顺利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的成功实现,也将成为公司在LED产业战略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布局之一。

由于本次新投资设立的无锡实益达照明尚处于筹建期,本次出资对公司201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全面的投资分析基础上作出的决策,本次投资可能在对子公司管控、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方面存在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健全内控制度,适时调整和优化经营举措等方式来控制和降低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设立无锡实益达照明时,已充分考虑到关联关系及风险控制等因素,将无锡实益达照明设立为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照明的新设立不会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风险。

6、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无锡实益达照明注册登记后,因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无锡实益达照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在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建立健全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等,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不会对相应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将LED研发和营销项目注入拟新成立的无锡实益达照明,有利于无锡实益达电子专注并充分发挥其在生产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合理布局和发展各子公司的优势资源,逐步实现公司传统EMS业务和LED照明业务分业经营,同时还有利于公司深入贯彻和践行专门化、模块化、精细化管理理念,不仅有利于公司对LED照明业务的运营管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而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无锡实益达电子专注并充分发挥其在生产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合理布局和发展各子公司的优势资源,逐步实现公司传统EMS业务和LED照明业务分业经营,同时还有利于公司深入贯彻和践行专门化、模块化、精细化管理理念,不仅有利于公司对LED照明业务的运营管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而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募集资金使用,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此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不仅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而且有利于公司逐步树立专门化、模块化、精细化管理理念,逐步实现公司传统EMS业务和LED照明业务分业经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安排。

3、保荐机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不仅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而且有利于公司逐步树立专门化、模块化、精细化管理理念,逐步实现公司传统EMS业务和LED照明业务分业经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安排。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增资方案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无锡实益达电子,本次增资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并有利于公司LED照明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增资并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的增资方案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无锡实益达电子。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集中有限的力量并整合分散的资源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及LED照明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安排。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30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